



司法裁决摘要

香港特区(答辩人) 诉 姚智铭(上诉人) 刑事上诉 2018 年第 142 号；[2021] HKCA 99

裁决 : 驳回就定罪提出的上诉
聆讯日期 :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判决日期 : 2021 年 1 月 26 日

背景

1. 上诉人因贩运约 160 克可卡因被裁定一项贩运危险药物罪(违反《危险药物条例》(第 134 章)第 4(1)(a)及(3)条)罪名成立, 被判监禁十年零九个月。他就定罪提出上诉。
2. 案发时, 一辆私家车停泊在上诉人居所外, 警方在上诉人开启该私家车的司机位车门时将他截查, 在车内发现大量可卡因。据称上诉人当场口头承认曾贩运危险药物, 以赚取金钱为患病的父亲治病, 上诉人的口头承认实时记录在进行逮捕的警员的记事册上。其后, 上诉人亦在录像会面中确认早前被捕时作出的承认并加以补充。他重申是为了金钱带运可卡因。

争议点

3. 本上诉的争议点在于原审法官没有根据《陪审团指引》的指引 39.1 向陪审团发出明确指引, 即 *Mushtaq* 指引。上诉人辩称, 应以循序渐进的有系统方式向陪审团发出 *Mushtaq* 指引, 把指引的所有元素予以传达。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诉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3176&QS=%2B&TP=JU)

4. 上诉法庭在判决第 44 至 56 段阐释上议院在判决 *R v Mushtaq* 一案时所根据的英国法律条文, 该案例在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彭晓新* 一案中获终审法院批准适用于香港, 以及 *Mushtaq* 指引的两大原则, 即(i)陪审团须获告知, 如他们裁定被控人作出的任何供认是或可能是在非自愿或受压迫的情况下取得, 或者是或可能是由于某些说过的话或做过的事所致, 而该等说过的话或做过的事相当可能会令有关供认变得不可靠, 他们便



须对有关供认不予理会；以及(ii)陪审团须清楚明白即使他们肯定有关供认属实，亦须不予理会。

5. 上诉法庭指出，该庭过去在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杨竣显* 一案的判决中，并没有指偏离《陪审团指引》定下的循序渐进方式必然导致在法律上失败(第 57 段)。
6. 主要争议点在于原审法官的指引实际上是否从可供陪审团选择的一系列选项中移除以下选项：陪审团如认为有关陈述获签署(或可能已获签署)是由于警方的不当行为所致(即使他们相信有关陈述属实)，亦可据之行事(第 58 段)。
7. 上诉法庭特别指出在审讯时有效的 2013 年《陪审团指引》的指引 39 有以下潜在问题：
 - (a) 2013 年《陪审团指引》的指引 39 把供认是否自愿与供认是否属实的争议点联系起来，构成风险，使陪审团即使认同辩方指称供认是在受压迫情况下取得的说法属正确或可能正确，仍然可能裁定供认属实，继而据之行事(第 63 段)；以及
 - (b) 有别于 2020 年《陪审团指引》更新版的撰拟方式，2013 年《陪审团指引》的指引 39 没有把承认是否自愿的争议点与承认是否属实的争议点明确分开(第 66 段)。
8. 就此争议点向陪审团发出指引的恰当方式应包含三个步骤：
 - 1) 被告人有否作出承认；
 - 2) 该等承认是否在受压迫的情况下作出；以及
 - 3) 该等承认是否属实。

根据这三步公式，陪审团只有在肯定被告人确曾作出承认，而该等承认并非在受压迫的情况下作出时，才会展开第三步(第 64 至 65 段)。

9. 在本案中，原审法官已提醒陪审团必须裁定上诉人确曾作出承认，并肯定上诉人是“按其自由意愿”作出该等承认，才能根据该等承认行事(第 69 段)。
10. 原审法官没有告知陪审团：(i)如他们裁定该项被指称当场作出的承认确曾作出，并进一步裁定是在诱使和威胁下作出，便须不予理会；以及(ii)如他们裁定任何承认是或可能是因警方的不正当行为而取得，即使他们相信该项承认属实，也不可据之行事。然而，原审法官显然已采用黑白分明的字眼，直截了当向陪审团表示，如他们相信警方，便应定罪；如他们裁定辩方指称警方的不正当行为属实或可能属实，则应判无罪(第 70 至 73 段)。
11. 上诉法庭深信法官就本审讯具体情况所作出的指引并不构成风险，以致



陪审团可能被诱使作出不能容许的分析，根据他们相信属实但裁定是或可能是在受压迫的情况下取得的任何承认行事。因此，上诉法庭维持定罪并驳回上诉(第 74 至 75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1 年 3 月